

《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朱 义

2023年12月13日